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

陈荫三





2016年4月26日